

附件 3 湿地城市网络的职责范围

宗旨

《拉姆萨尔公约》的湿地城市为支持《拉姆萨尔战略计划》促进城市和城郊湿地的保护和合理利用提供了巨大的潜力。湿地城市网络的建立旨在通过地方政府和地方社区的集体努力，促进《拉姆萨尔公约》的实施。

作为一个平台，本网络将

1) 有效地利用湿地城市之间的沟通渠道，2) 促进交流有关管理城市和城市周边湿地的经验教训，以及地方政策，3) 促进湿地城市之间发展环境和社会经济合作的对话，以及 4) 网络成员之间的人力资源交流。

会员和构成

《拉姆萨尔公约》认证的湿地城市可以作为成员加入本网络。

欢迎对湿地城市认证计划感兴趣的城市作为观察员参加本网络的活动。

任何支持本网络的组织，包括国际、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或非政府组织，都可以作为观察员参与网络的活动。

秘书处

拉姆萨尔东亚区域中心将担任该本网络的秘书处。秘书处的职责如下：

1. 组织或协助主办城市组织湿地城市市长例会，
2. 保持成员之间的密切协调和沟通，
3. 促进成员之间的信息交流，
4. 维护和更新网络的网站，
5. 在成员之间建立友谊和伙伴关系，以及
6. 邀请有兴趣的城市和组织参加网络活动。

运营

1. 各湿地城市应努力积极参与所有网络活动。
2. 网络成员应通过市长圆桌会议每年定期举行会议。市长圆桌会议旨在成为决策的主要论坛，主要方法是针对湿地城市的优先问题进行一致协商、多数票通过或面对面的讨论。
3. 网络成员将分享有关湿地保护、合理利用、管理和教育相关政策和计划的制定和实施的信息和经验。

财务安排

1. 成员将利用自己的资源参与网络的活动，包括出席定期会议。
2. 对于网络的其他活动，如网络网站的开发和管理，成员将根据协议分担费用。

职责范围的检讨

湿地城市网络成员将根据《拉姆萨尔公约》缔约方会议（拉姆萨尔缔约方会议）的周期，至少每三（3）年对这些职责范围进行一次检讨。对本职责范围的任何修改均需湿地城市网络的审议和批准。